

物美张文中案分析与启示

刘溢源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张文中案的再审改判，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法治国战略的具体体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各种所有制经济同等对待。张文中的无罪释放也是我国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司法原则的重要体现，为依法治国和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

【关键词】民营企业；诈骗罪；单位犯罪；冤错案件；司法公正

1 基本案情

张文中，物美集团创始人。2007年12月25日，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物美集团创始人张文中犯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公款罪，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08年10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判处张文中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宣判后张文中提出上诉，河北省高院基本维持一审判决对张文中的判决。2013年刑满释放后多次申诉均被驳回，直到2017年最高法提审此案，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文中一案，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原审被告张文中无罪。至此，十几年的张文中案终于尘埃落定。

2 本案争议焦点及案情分析

2.1 张文中案是否存在欺诈行为及认定问题

认定诈骗罪，行为本身要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实施欺诈行为，被害人要基于或者维持认识错误作出处分行为。本案中最大的争议焦点就是如何认定张文中在申报中的欺诈行为以及是否使相关的主管人员陷入认识错误。一、二审都认定物美集团没有申报资格，而物美集团采取欺骗手段，认定为诈骗。再审的辩护意见为：《申报项目通知》并未否定民营企业没有资格申报国债技改项目，而且对以“促进产业升级”为目标的项目申报采取的是对各种所有制企业相同对待的态度，物美集团有资格申报，作为诚通公司下属企业是符合规定的。笔者认为，虽然最后没有认定诈骗罪，但物美集团使用了虚假材料进行申报，这一点上是不妥当的难以区分没有诈骗意图。但这一点我赞成最高法的观点，虽然物美集团以诚通公司下属企业申报，但我认为相关人员并未产生认识错误。作为审查机关有责任也有义务审查清楚企业性质及申报资格，作为当时比较有知名度的物美集团相关人员应该进行充分了解，因为物美集团并未隐瞒其真实身份。

2.2 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对于诈骗的非法占有的问题，德国刑法赞同“诈骗是意使自己或第三者获得不法财产利益”。对于非法占有目的

有两种对立的意见，“非法占用目的必要说”，即成立诈骗罪要求行为人需要主观具有故意，必须要有非法占有目的实施诈骗行为；“非法占有目的否定说”，即对于诈骗罪行为人只要主观具有故意心里即可，不须具备非法占有目的。

我国刑法界的通说为“非法占有目的必要说”，笔者认为，物美集团具有申报资格，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作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民营企业也有获得的资格。实施了部分欺骗行为与最终定罪是两回事，没有非法占有目的，符合申请资格，方式上有些许问题、没有将贷款用于款项都没有使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完整起来，缺乏相关人员陷入认识错误的认定。

2.3 是否构成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不正当利益的认定对于单位行贿罪及挪用资金罪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我国《刑法》中将谋取不正当利益作为行贿罪的构成要件。不正当利益包括谋取竞争优势，对于“谋取竞争优势”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点：

竞争者本来没有竞争优势，后通过行贿获得竞争优势；竞争者本来就有竞争优势，后为了更大范围保证自身利益的获取而行贿的情形；数名资质条件相当的竞争者进行竞争，但最后只有一人获得确定利益的情形。以上情形笔者认为本案并不符合，虽然行贿罪的认定可以在事后，但贪污贿赂犯罪更像是“权钱交易”的犯罪，本案中并未有物美集团钱财与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之间的交易，对于竞争优势而言并无不正当得利。

2.4 是否构成单位犯罪

本案中认定单位行贿罪，要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一是要看行贿的决定是该单位作出的，还是个人主体作出的；二是要看行贿是要以单位为主体的名义实施的，还是以个人为主体的名义实施的；三是要看行贿的财物是归该单位所有，还是归个人所有；四是要看行贿后谋取的不正当利益是归该单位所有，还是归个人所有。单位行贿罪的主体，即必须是依照法律是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审核设立的，既包括国有单位，也包括非国有单位。本案中可以清晰地看出，本案的决定没有经单位整体做出，并没有体现单位的整体意志。

对于本案争议焦点的分析,基本可以认定张文中案为冤错案件。总体来说,针对冤错案件的认识,讨论和应对已经逐步趋向理性,这反映出司法理念与司法制度的标志性进步。这也是我国实事求是以及依法治国理论的贯彻与发展。

3 结束语

张文中案对我国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民营企业同时也关乎着国家经济发展的整个大局。对于预防和纠正冤错案件也有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国的一系列改革将依法治国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张文中案显示了走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为司法公正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参考文献】

- [1] 郭云梦.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件研究[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8.
- [2] 徐志伟. 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罪[M]. 北京: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2014:10.